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
灾(第二批)资金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竞谈-2026-10

采 购 人：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诚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淮阳区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9月21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诚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

项目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 淮财竞谈-2026-1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旺登、1千克/瓶	公斤	1000	80	80000	/
45%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中南仞甲、1000 克/瓶	公斤	1300	110	143000	/
20% 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悬浮剂	奥坤、500 克/瓶	公斤	1000	180	180000	/
22%苯醚·咯·噻虫种子处理悬浮剂	浩迪、1000 克/瓶	公斤	630	100	63000	/
大量元素水溶肥	中捷四方、50g/袋	公斤	1000	80	80000	/
赤眼蜂（含投放）	科云、2500头 / 枚	亩次	3000	27.5	82500	/
4个监测点运营及维护	/	批	4	22000	880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716500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

1. 乙方保证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供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4天完成供货。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716500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 付款条件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货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乙方供货完成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单方面全部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系部分终止 / 中途退货，按退货 / 终止部分对应货款金额的 1% 计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938049208

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诚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金沙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角5G产业园7号4楼4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763062599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解放大道支行

账号：410530010110057701

行号：313469000284

签订日期：2026.9.21